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 2017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从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出发，立足于公司既有经营规范程序，审慎进行监督工作，密切关注企业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全面履行了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可持续规范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一、2017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本届监事会共举行三次现场会议，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4-2017 年 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要求，定期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完善建议，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规范的职能与作用。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 2017 年度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一）2017 年度，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或职工利益情况的发生。

（二）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控制度之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观而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各项重大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之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其他法人单位或自然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之情形。

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均能遵循公正、平等、友好协商的交易原则，未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经审查没有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提出任何异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综上，2017 年度，监事会勤勉履行职责，依据相关法规政策持续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在贯彻落实日常经营监督的基础上，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企业重大决策程序及落实、投融资事项、薪酬考核管理等重大和关键节点，有针对性地建立风险防控规范体系，为企业的合规有序经营提供了可靠保障。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